**2021年成都市锦江区公开招聘教师 原件校验通知**

根据《2021年成都市锦江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的要求，现就锦江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原件校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件校验时间： 2021年6月22日至23日（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6:00）。

二、原件校验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青少年宫（地址：成都市龙舟南街91号附1号）。

三、原件校验注意事项

考生在原件校验时须持本人身份证（不含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）参加原件校验，或由委托代理人持**经公证的本人委托书**参加原件校验。原件校验时还应根据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提供本人报名时填写的《应聘资格审查表》；
2. 《笔试准考证》；
3. 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和经公证的本人委托书；
4. 学历证书（中学英语教研员招聘岗位还需提供相应学位证书），国（境）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；
5. 普通话等级证书；
6. 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教师资格证书；
7. 职称证；
8. 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工作经历证明（内容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任教学段学科及起止年月、工作表现等），以及与上述经历一致的、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（社保部门出具）。

以上材料①-⑦验原件交复印件，⑧交原件，按上述顺序装订一套。

四、原件校验其他说明

原件校验时，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面试资格，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。逾期未参加原件校验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考生原件校验不合格或逾期未参加原件校验而产生的空缺，按照同一招聘单位同一招聘岗位笔试成绩（含加分）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递补只进行一次。原件校验的递补人员名单于2021年6月24日在锦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的人事招考栏目公布，不再单独进行电话通知，请各位考生在网上查看相关公告。

如未达到面试规定开考比例的，相应调减招聘人数，于2021年7月2日在锦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的人事招考栏目公布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4556972

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

2021年6月15日